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卷 第三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董文琦



# 本期目錄

## 公 牘

- 一 爲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仰遵照倡導由.....
- 二 抄發汽車監察辦法令仰佈告周知由.....
- 三 爲瀋陽市小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公佈實施由.....
- 四 爲飭令嚴禁售賣瓜果等以防時疫蔓延由.....
- 五 爲西北工業區出租地臨時處理辦法由.....
- 六 爲設立牛羊家畜交易市場由.....

## 法 規

- 七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 八 國民體育法.....
- 九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 九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 一 瀋陽市未附逆者土地暫行發還辦理須知.....
- 一七 瀋陽市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 人 事 變 動

- 一九 委派，提升，調轉，辭職，免職，復職，註銷原委.....

## 會 議 記 錄

- 三〇 瀋陽市政府第八次市政會議記錄.....

## 特 載

- 三一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工作報告.....

公 牘

★為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仰遵照倡導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瀋教字第七七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瀋陽市政府

茲為鼓勵本省各縣(市)熱心教育捐資興學人士並倡導風氣起見特將國府頒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暨令抄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倡導隨時開列捐資事實表冊及捐資証件呈報以憑分別授與獎狀或彙報教育部備案是為至要

此令

附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乙份

主席 徐 箴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府公佈)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

(十八年一月廿九日公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同時廢止)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

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開列事

實表冊及捐資証件呈請省市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

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

立學校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

事實表冊及捐資証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

左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照令嘉獎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言語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凡受有獎狀復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普授獎狀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凡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抄發汽車監察辦法令仰布告周知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審建) 字 第二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瀋陽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會辦參一字第四一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茲制定汽車監察辦法公佈實施並將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汽車巡邏辦法草案同時廢止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為要附汽車監察辦法一份」

等因除分行外檢同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佈告通知為要此令  
附抄汽車監察辦法一份

主席 徐 箴

汽車監察辦法

第一條 為軍公商民汽車之輛行整潔及維持行駛紀律和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市區由當地最高治安機關「衛戍綏靖警備公安等機關」督飭巡警負責執行

市區以外由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軍運機關指揮巡警或負有糾查責任之人員共同負責執行

第三條 負責機關為執行嚴密確實計得利用公路沿路各站員糾

查之責

第四條 查警及公路沿路各站負直接糾正查察之責倘涉及懲罰

處分時則報請上述機關裁決執行並公佈之

第五條 不堪行駛之殘破汽車屬於軍車者由軍政部設法收集屬

於公用者概由交通部設法收集分別指定適當地點全部

拆卸以廢料轉回

第六條 取締及懲罰事項

(一) 在軍用公用外使用吉普車者沒收其車輛轉繳軍政

部

(二) 無行駛執照無牌駛執照及吉普車未添規定字號者

予以扣留俟其按照規定辦妥後始予發還

(三) 車燈喇叭不全及其餘各部裝配不全致發生故障或

裝載人數超過規定及裝載貨物越出車外有妨交通

者銷兵車照

(四) 汽車污穢有礙觀瞻行駛時脚踏板上站人車門及卡

車後板不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或競爭超越或卡車

不讓小車先行及座車於通衢要道與禁止停車處所

或在市區行駛不服編警指揮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五) 司機不守紀律或軍服不整潔沿途任意停車有違規

定或入停車場所零亂停車及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者

第七條 軍公汽車除應接受各項懲罰外其車主或車隊長或該管

理人員視情節輕重再行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免職之處分

商車經受扣留及吊銷車照之懲罰者其車主視情節輕重

再處以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之罰鍰

第八條 三輪或二輪摩托車以及自行車在路行駛其乘座人員超

過規定或污穢不潔並犯其他規則者得視情節輕重者照

處罰之

第九條 盟軍及各國駐華使館之汽車不適用本辦法其取締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為瀋陽市小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公佈實

施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教二第 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案奉

遼寧省政府訓令錦教字第三一號內開案據秘書處呈奉

教育部渝參字零零捌零案據訓令增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

障進修辦法等因簽請核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項辦法一份仰該市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增發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

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一份奉此業於三月十六日以本府訓令瀋市教二

第三一一號轉飭遵照在案茲依據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市小

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即日公佈實施隨令增發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附瀋陽市小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一份

瀋陽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志願充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者得在本府教育局請求登記

第三條 已在本市各小學校充任教職員而未經登記者須補行登記手續

第四條 未經登記之教職員本市各小學校不得聘任之

第五條 請求登記者須經本市正式機關之職員二人之介紹其介紹書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國人不限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登記

- 1、新舊制師範學校畢業者
- 2、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3、初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 4、初級中學校畢業者
- 5、偽師道學校本科或特修科畢業者
- 6、偽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 7、具有前列各學校之同等學力經檢定合格或有相當文件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請求登記者須呈繳左列各項文件

- 1、教職人員登記志願書一份（教育局印有格式自行填寫）
  - 2、教職人員登記介紹書一份（教育局印有格式自行填寫）
  - 3、學校畢業證書（抄本）
  - 4、履歷書及像片各二份
  - 5、其他證明文件（抄本）
- 第八條 凡在本府登記之人員須經甄別或訓練後聘用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為嚴禁售賣瓜果等以防時疫蔓延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瀋衛三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警察局）

查時屆夏令百疫肆虐近日本市虎疫流行若不實施緊急措置誠恐更為蔓延際此市面售賣之西瓜香瓜桃杏冰水以及未經檢定許可之冰糕汽水等皆為時疫之媒介亟應嚴加取締禁止售賣以遏時疫而保衛生除督飭衛生稽查及主管人員認真查察取外仰該局長飭屬嚴予查禁毋得延悞為要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市長 董文琦

瀋陽市政府臨時衛生檢查辦法

- 一 臨時衛生檢查、由衛生局、警察局、會同辦理但須由衛生局主持之、
- 二 由警察局派警士二十二名、衛生局派衛生稽查十人、隊長一人、共分十一隊、每隊以、衛生稽查一名、警士十二名、組成之、
- 三 暫以瀋陽、和平、大西、小西、南市、北市、東關、北關、阜姑、等九區、為工作區域、開始時先為前項十一隊、集中於二區、俟普查後、再行經常檢查、
- 四 各警士及稽查、一律佩帶臂章、每日於區內出動、着重檢查區內之飲食店舖、冷食製造、及公共娛樂場所、旅館浴室、家庭院、巷中之垃圾處理、街頭攤販、叫前走道、背街、小巷、公園、公廁、娼寮、按照曾經頒行之規則、依法糾正取締並處罰之、
- 五 每日每組須將檢查經過、及衛生情況繕具報告(如附表)送府逐日以新聞發表
- 六 各檢查對象、應着重之點如附表
- 七 關於飯館、娛樂場、旅館、浴室、理髮、店、娼寮、一律採用張貼清潔、不清潔之標誌、以資鼓勵、
- 八 其張貼「最不清潔」之商店、三日後復查、如已改善、則另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 九 貼以「清潔」、或其他標誌、如仍不改善者、罰其停業三天、倘於開業後、仍不清潔時、即勒令停業、
- 十 擅將前項貼帖之標誌扯去或塗改者即予以停業五日之處罰、經復查認可後、方得復業、
- 十一 張貼「不清潔」之商號、三日後復查、其辦法準用第八項之規定、其他「清潔」及「最清潔」之商號、仍須不時抽查、對於所管之全區、並須每月普遍檢查一次、
- 十二 檢查時、各稽查及警士、均須廉潔自守、不得有擾害商民情事如有此等情事准由商號告發依法嚴懲
- 十三 稽查及警士每人每日津貼工資費六十元隊長八十元
- 十四 本辦法有勅期間、暫定自施行日起、至八月底止、必要時、得以命令縮減或延長之、
-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施行
- 十六 本辦法經呈奉批准後施行、

★為西北工業區出租地臨時處理辦法由

瀋陽市政府佈告 瀋工二字第九三號

查本市西北工業區出租地業經擬定臨時處理辦法十四條附列於後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市長 董文琦  
工務局代理局長 吳安庸

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瀋陽市西北工業區出租地臨時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關於租用本市西北工業區地畝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區地畝租賃期間暫定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原租賃人如欲續租該地畝時應於本府公告期間內備具聲請書保書連同租約或收據呈請本府核准後發給臨時許可書方能繼續有效
- 第四條 前項聲請書保證書臨時許可書格式另定之
- 租用地畝之租金按年計算承租人領取本府臨時使用書時應一次繳納之
- 前項租金價額另表定之
- 第五條 原租賃人關於歷年積欠之租金應於換領使用許可書時按照民國三十四年租價計算全數補繳之
- 第六條 各租賃人租用之地畝本府如有中途必需收回時得隨時通知承租人限期交還其已繳之租金應按月計算關於餘剩之金款并應返還於租賃人
- 第七條 未經本府許可租用擅在該地區土地上或道路上佔用或建築者應即日撤除並令應恢復土地之原狀
- 第八條 承租人對於租用地畝不得轉賣典兌分割或合併

第九條 原租賃人於八一五前已經正式手續收其租賃權轉讓者

必須雙方提出證件呈請更名並須繳還原租約換領使用

許可書但於換領時應納繳更名手續費二百元

第十條 本區地畝上如有佔用敵偽產業或外國人房屋者須俟奉

令後再行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租賃人之土地如有被人侵佔時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

相當證件呈請本府查核屬實准予恢復租權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違反第三條及九條之規定者撤銷其原租權另行招

租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租賃

權並追繳使用許可書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送法院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為設立牛羊家畜交易市場由

瀋陽市政府佈告 (瀋明二字第一五四號)

查本府為管理牛羊家畜交易特於小西區惠工街四段寶成祥院內設立牛羊家畜交易場一處經本府派員督指導現已籌備就緒並設獸



醫師經常檢查牲畜之健康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場凡有牛羊買賣者必須赴該場辦理交易手續不得場外交易除將各項牲畜課稅標準開列外合亟佈告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董文琦

計開

畜別	稅率	入場費	交易手續費	備考
牛一頭	按百分之五	五圓	按百分之	交易手續費為評價員經手費
羊一頭	按百分之三	貳圓	按百分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法 規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內政部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渝警字四一〇〇號  
外交部卅五年一月廿九日 社55字五〇〇號

-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入境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時效者為限照上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粘貼持照人之像片并有尚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之簽證（未成年之子女得與其父母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填明姓名年齡等項及粘貼像片）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護照上須有原住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為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由內政部以令定之

第五條 未設置查驗站之地方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得委託當地關卡辦理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填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為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第六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 三、所帶護照未經簽證者
-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或過境
-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五、浮浪乞丐或無正常職業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八、患有傳染病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境

-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尚未了結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者

前條被禁阻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項情事不存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示並得暫時禁阻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繳驗護照外並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配着警察之證章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其護照查驗除查驗表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三〇年九月九日)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國民健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專事由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

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機關之指導

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

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爲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生活激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當之娛樂

二、爲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群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爲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大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銳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爲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爲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二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佈）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之警察局派警常川駐衛
- 三、省政府及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局派警常川駐衛
-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及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在
  - 一、銀行錢莊
  - 二、工廠
  - 三、學校
  - 四、公司
  - 五、人民團體
  - 六、其他企業團體
- 七、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  
駐衛左列各項
  -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

- 九、公私團體負擔  
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由該管省市縣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滿十三人應加派警官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由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餉應交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指揮監督
-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有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機關核辦
-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備者應由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請領執照
-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應依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 十七、凡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佈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駐衛警察派遺辦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六月五日簽准施行

- 一、 派駐駐衛警察除依駐衛警察派遺辦法之規定外依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 二、 公私團體提出申請書時依辦法第七填造須附加左列各項
  - (一) 駐衛之目的及地址
  - (二) 駐衛之期間
  - (三) 當駐房屋之位置
- 三、 駐衛警察之申請須以一個會計年度為限其短者為三個月但至年度末不滿三個月者以其截至年度末之月為駐衛期間會計年度後仍須繼續駐衛時須於滿期一個月前申請之
- 四、 駐衛警察經批准後聲請派遺人須向警察局先交六個月經費但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
- 五、 駐衛期間內縱有請求撤廢或減少人數者對其已繳之經費概不償還但由批准機關令撤廢時不在此限
- 六、 於本施行細則公佈前已自行募集駐衛之警察應依辦法及本施行細則補行辦理申請手續及繳納經費
- 七、 警察分局長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已批准之駐衛警察未經派到時須由其分局現有之警長警士中撥出駐衛
- 八、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 ★濰縣市未附逆者土地暫行發還辦理須知

濰縣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 第一條 本須知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以下簡稱清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於根據同辦法第十條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批准前鑑於原業主新從外地歸來有應急速清理發還之必要暫依遼寧省政府濰民字第二六六號民辰刪二代電指示製定之
- 第二條 本市管轄區域內未附逆者之土地暫行發還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對於清理本業務所發生之糾紛須待施行細則批准公布後辦理之
- 第四條 對於辦理本業務內容涉及同盟國關係、及情節特別複雜者、停止暫行發還、俟施行細則批准後再行辦理之
- 第五條 依本須知被沒收之土地其原業主請求發還時須繕具左開事項、署名蓋章、呈請市長、核示
  -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職業
  - 二、 聲請之趣旨
  - 三、 土地之坐落四至
  - 四、 土地之地號地目
  - 五、 土地之面積(土地有定着物時其間數及構造種類)
  - 六、 土地使用情形
  - 七、 現在所有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經濟狀況
  - 八、 證據文件

九、聲請年月日  
十、房地產略圖

第六條

依照清理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原業主應執有左列

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證憑、

一、依法辦理房地產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房地產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須發之

土地權利證件、未經依法令整理之地方人民之土

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證憑

四、不能提出前三項證件時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隣

之保證書、

第七條

辦理本業務之程序如左

一、聲請書之受理

二、與登錄簿及國有財產底冊等關係圖簿之對照

三、實地勘查

四、傳訊利害關係人

五、開會審議

六、決定

七、登錄簿貼記載箋

八、土地發還臨時執照之發給

九、文書檔案之整理

第八條

本局第一科事務股、對於由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書、

加以審查後、送交秘書處第二科收發股掛號登簿、呈

市長秘書長核閱批示後、發回本局、再由本局專立簿

冊辦理該項收發事宜、呈局長秘書科長及股長核閱蓋

章後、交於第二科、

第九條

本局第二科接收前條之聲請書、應指定人員、與登錄

簿及關係國有財產底冊等關係圖簿對照、簽明對照實

情、由對照責任者蓋「對照完畢」印及名章呈科長及

股長核閱蓋章移交第三科對照如經第三科發現有疑義

時得傳詢聲請人

第十條

本局第三科接收前條之聲請書應派員實地勘查及傳訊

利害關係人由勘查責任者根據勘查結果作成報告書傳

訊利害關係人責任者根據傳訊結果作成筆錄呈局長核

閱并在聲請書上蓋「現地勘查及傳訊利害關係人完畢

」印及名章呈科長股長核閱

第十一條

遇有情節複雜難於解決者應由局長會同秘書專員及關

係科長傳喚利害關係人親自訊問之

第十二條

於本須知規定之手續完結後得在每週星期二或星期四

由局長定期招集秘書專員各科長及關係股長舉開密議

會交換意見以備局長考核

第十三條 經前條審議後由第三科作成辦理經過報告書簽呈市長

決定之

第十四條 經局長決定如何處分後須將聲請書及一切書類交與第

二科由第二科作成「於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根

據收復區清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行假發還於原所有

權人某某字號貼於該當登錄簿所有權部第二欄以後各

欄上由局長用名章蓋騎縫印以備整理然後交於第二科

第十五條 第一科根據來件發給「土地發還臨時執照」於原業主

後須收文書案件別分別整理歸檔

第十六條 辦理本業務涉及他局時須與他局會稿

第十七條 各科室間文書之傳遞授受須於記載傳遞簿由授受者記

名蓋印

第十八條 作為辦理本業務參考之舊資料檔案由遼寧稅務監督署

(偽滿時國有財產由稅務監督署辦理)借用之

第十九條 辦理本業務所用之各書式另紙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業務開始前以瀋陽市政府佈告趣旨俾市民週知之

第二十一條 每月經辦發還案件於翌月十日以前分案彙報省政府備

查並通知本府財政局查照

第二十二條 本須知自簽准之日起施行

呈請書與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聲請書與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登記簿	規定格式	是否相合	登記簿	是否相合	經手人印

奉安下車民 聲請發還接收產業一案經通 驗證書面審核之結果內容如次理合彙報

奉交下市民 聲請發還沒收產業一案選 諭勘查經赴該地分別查明情況如次理合簽報 鑒核、 地政局 科 印 謹 簽 月 日		區	分	調	查	實	況	備	考
聲請人 姓 名 住 所		坐 落	種 類 (構造)	面 積	被 沒 收 前 有 及 使 用 狀 况 保	被 沒 收 及 處	分 經 過 情 形		
原 承 買 人 及 歷 經 移 轉 之 取 得 人 并 其 經 過 情 形		使 用 情 形		土 地 改 良 或 房 產 新 建 增 築 情 形		土 地 現 在 所 有 人 姓 名 住 所 及 設 於 哪 請 人 請 來 發 還 之 意 釋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址	



	其 他
--	--------

證據文件是否證據 力若何	保證人之保證效力 若何	鄰近市民對證據標 的意見如何	聲請標的有無供公 用情事及其必要	有無傳訊現所有人 之必要如有時立即 通知翌日到科聽候 調查

發還原業主產業分案彙報表

收文字第號	受理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備考
聲請人姓名	住址		
土地坐落	區街段號	房坐落	區街段號
地目		地號	第號
地號	第號	構造	
面積	方米	面積	方米
被沒收年月日			
分經通過			
處理結果			
辦結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委 託 狀

為出具委託狀事查本人為聲請發還坐落瀋陽市

區街段第號土地一案委託瀋陽市

區街段第號為本人之代理人授

與關於聲請發還前開土地及領受契照之一切權限

謹此

瀋陽市政府地政局

委託人 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瀋陽市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請假分爲左列四項

1 事假 2 病假 3 生育假 4 婚喪假

第三條 各職員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述明事由呈請核准

事假以年歷計由一月至十二月爲一年每年積計不得逾

二十日新到差者應照前項條法按到差月份比例給假

第四條 各職員因病不得到府辦公、得請病假、但病假在三日

以上者、須附帶醫官證明書、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

三十日、如逾規定日數、而假期已請滿者、除因公致

疾、或主管長官特許者外、第一月支給全薪、第二月

支半薪、第三月留薪停薪、

第五條 女職員請生育假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以四十天爲

限、逾限不能銷假時、得照前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職員遇婚喪事故須提出證件按左列及數呈請給假

一、父母翁姑承重祖父母翁姑喪假不得逾二十日妻喪

或夫喪不得逾十日

二、本身婚假不得逾十日子女不得逾五日孫兒女不得

逾三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第七條 職員請假每年積計在第三、四、五、六條規定日期外

逾三月者即予停職

第八條 職員之請假單、依照附表規定、

第九條 科員以下之職員請假時、呈經各該主管處局長核准、

(秘書處經由各科長核准)股長以上之職員請假時、呈

經市長批准、已經批准而未離職、或假期未滿而提前

銷假者、應於三日內呈請主管長官、發交秘書處第三

科註明、其不依規定呈請銷假者、仍以請假論、

各職員請假日數、遇有例假時、得扣除計算、

未經請假、私自離職、或假期已滿、延不銷假者、以

曠職論、但因特殊情形不及請假或續假經主管長官查

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職員每年曠職積計至二十日或一次連續在五日以上

者應予停職

第十一條 請假未經核准、私先離職者、除緊急事故及遭受或奔

喪、由主管長官證明屬實外、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假期終了前、逾期後請求銷假時、須填具

銷假單、其格式如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按年歷(即自一月至十二月末)計滿一年、而未請病事

假者、於年終考績時、得由主管長官、報請市長、予

以獎勵、或晉級加俸、

第十四條

各職員請假時、不論久暫、均須委託代理人、或由主管長官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應於請假單上、加蓋印章、並應對於代理之職務、負責執行、不得敷衍推委、

第十五條

遇有急事、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委託他人、報告主管科長、代請假、如有違誤情事、由請假者負責、

第十六條

請假不滿一日者、得報請主管長官許可、於簽到簿上

職員銷假單

第十七條

註明、免具請假單、但每月不得超過二次、本府職員、每日請假情形、應由各單位、將請假單轉送秘書處第三科、依照附表、填具職員請假月報表、於呈閱後、存留備查、

第十八條

年終考績時、關於職員請假日數、由秘書第三科、統計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長批准後、施行、

請假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章
請假期限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共 日	內扣除休息日計 日	
銷假日期	年 月 日	提前日數	逾期日數	
核局	科	股	備註	
簽長	長	長		

中華民國三五年 月 日

請假單

請假理由	請假期限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共 日 內扣除休應計	請假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請假代理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請假理由	請假期限	請假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請假代理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請假理由	請假期限	請假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請假代理人	單位	職別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變動

一、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加委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本府圖書館	館長	吳奚真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八日	
本府傳染病院	技佐	王福坤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社會局第三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第二科	大西區公署	小西臨時牛羊交易場	小西臨時牛羊交易場	教育局
僱	辦事員	辦事員	宣傳股長	編審股長	僱	僱	僱	僱	僱	辦事處	辦事員	辦事員	股長	辦事員	僱	督學
員	孫聘之	于沁泉	趙欣然	姜成德	李毅中	滕恒久	麻福全	毛善文	徐桂森	姜希曾	楊世儒	杜景舜	趙清澤	張雲峰	劉寶岩	高崇學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九日

地政局第二科	地政局第三科	秘書處第六科	農田水利管理處	農田水利管理處	農田水利管理處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一科	衛生局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秘書處第一科	衛生局第三科	社會局第一科	秘書處主任
科	科	辦	僱	僱	僱	辦	僱	科	科	僱	僱	科	僱	主任
		事				事				事				秘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彭	谷	趙	李	陳	李	胡	袁	李	孫	周	金	王	周	劉
	白	美	成	克	忠	家	成	紹	本		邱	魁	友	啓
彥	石	傑	林	哲	忠	讓	忠	軍	鈞	璞	偉	九	雲	坤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一日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第三科	工務局第三科	工務局第三科	工務局第三科	秘書處第二科	秘書處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一科	衛生局第一科	衛生局第三科	衛生局第一科	秘書處第六科	地政局第三科	地政局第三科	地政局第二科
夫	夫	夫	三等技術工	二等技術工	二等技術工	科員	科員	荐任專員	技佐	科員	士	技	僱員	僱員	員	員	員
役趙榮珍	役趙蔭福	役祝國	劉金明	王連忠	汪鴻恩	馬世芳	馬世芳	劉萬育	馬士恩	古鴻福	王朋	董文珍	孟繁昌	宋國增	張靜波	張靜波	史秉一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〇日	七月二〇日	七月二〇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公用局第一科	秘書處第三科	地政局第三科	地政局第一科	婦人病院	櫻屋釀造廠	伊羅組醬油廠	千福釀造廠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
夫	夫	夫	夫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夫	夫	夫	夫
役	役	役	役	李	魏	鄒	馬	陳	長	長	長	役	役	役	役
王	李	李	李	桂	泰	崇	俊	詠	金	趙	張	應	羅	李	王
永	泰	泰	泰	英	普	魯	山	秋	震	成	憲	王	盛	泰	永
斌	發	發	發	否	否	否	否	否	震	階	祖	海	林	發	斌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復職兼代理護士長	派	派	派				
									往	往	往				
									接	接	接				
									任	任	任				

二、提升人員

姓名	原職	別	服務單位	提升職別	批准日期
程德榮	辦事員	南市區公署	代理衛生股長	七月十八日	
王錫彤	辦事員	外事處	兼代外事股長	七月十六日	
王慶	辦事員	小西區公署	代辦招生股長	七月十八日	
程耕心	辦事員	大西區公署	(代理戶籍股長)	七月十八日	
張鵬	代理僑民股長	南市區公署	(代理僑民股長)	七月二十日	
沈貴斌	代理總務股長	南市區公署	員	七月二十日	
吳英明	辦事員	大東區公署	兼代財政股長	七月二十二日	
馬凌雲	辦事員	大東區公署	兼代戶籍股長	七月二十二日	
白寶華	道路股長	工務局第三科	代理科長	七月十一日	
李景堯	辦事員	秘書處第六科	員	七月二十二日	
王鳳蘭	辦事員	秘書處第六科	辦事員	七月二十二日	
佟良治	辦事員	工務局第三科	員	七月二十三日	
吳仲貴	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科	員	七月二十五日	

鄧明儉履	員	秘書處第一科	二等技術員	七月二十六日
劉玉璞僱	員	秘書處第一科	二等技術員	七月二十六日
王振鐸僱	員	秘書處第一科	二等技術員	七月二十六日
趙世英	員	秘書處第一科	二等技術員	七月二十七日
李振東	員	秘書處第一科	一等技術員	七月二十七日
李鳳翔	員	秘書處第三科	科	七月十三日
張興武	長	東關區公署	總務科長兼股長	七月一日
高奎良	長	北陵區公署	行政科科長	七月一日
李聲遠	長	渾河區公署	行政科科長兼股長	七月一日
任計成	員	衛生局第一科	辦事	七月一日
金繼長	員	南市區公署	科	七月二十七日
齊澤民	員	南市區公署	科	七月二十七日

### 三、調轉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批准日期	
張夫明	主	任	傳染病院	隊長	本府衛生稽查隊	七月十八日

劉萬	徐玉	張興	張中	李嘉	王維	王恩	閻貞	魏心	宋雲	濫多	李玉	楊寶	趙果	王仁	畢瑤
職科員	戶籍股長	總務股長	行政科長	行政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事務股長	調查股長	履九員	辦事員	藥劑師	科員	山股長	瑤璋藥劑師
社會局第一科	大西區公署	東關區公署	北陵區公署	渾河區公署	北陵區公署	渾河區公署	永信區公署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四科	公用局第一科	秘書處第二科	鐵西病院	社會局第二科	社會局第三科	結核病院
視導員	戶籍股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總務科長	行政科長	調查股長	事務股長	辦事員	辦事員	主任	主任	主任	藥劑師
社會局視導室	瀋陽區公署	東關區公署	北陵區公署	渾河區公署	永信區公署	鐵西區公署	瀋陽區公署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五科	秘書處第四科	秘書處第四科	本府衛生局藥局	小西臨時牛羊交易市場	職業介紹所	傳染病院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十六日

### 四、辭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辭職理由	批准日期
張連陞	員	秘書處第一科	照料家事	七月二十二日
李紹春	主任	皇姑區第七聯保	因病	七月十九日
吳寶昌	員	財政局第一科	因病	七月十七日
孫宏凱	員	社會局第三科	久病不癒	七月二十二日
曹清濤	員	社會局第二科	求學深造	七月二十二日
田志成	員	財政局第一科	升學深造	七月十九日
董長豫	員	財政局第一科	國兵合格	七月十九日
李威珩	員	秘書處第四科	投筆從軍	七月一日
一宮加喜男	員	秘書處技術室	請辭回國	七月二十二日
堀保太郎	員	秘書處技術室	請辭回國	七月二十二日
宮澤忠雄	員	秘書處技術室	請辭回國	七月二十二日
鈴木隆	員	秘書處技術室	請辭回國	七月二十二日
羅揚涵	長	小西區公署	因家事	七月一日
王永齡	員	社會局第三科	因病	七月二十日

關	周	洪	赫	趙	張	李	都	張	李	林	池	小	袁	鄭	柯
德	樹	秉	潤	致	玉	春	林	文	廷	俊	鳳	林	乃	淵	亞
馥	人	鈞	生	和	瑤	華	罕	治	文	德	岐	尙	山	波	君
科	科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三	二	二	技	僱	科	僱
									等	等	等	術			
員	長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工	工	工	員	員	員	員
工	工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工	工	工	技	工	秘	財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術	務	書	政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室	局	處	局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三	第
一	三								三	三	三		科	科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生	生	生	被	困	家	家
家	病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活	活	活	交	生		
事	調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活	因	因	因	通	計		
紛	養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部	艱		
忙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難	難	難	留	窳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難	難	難	用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難	難	難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二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	十	十	十	五	一	二
二									日	日	日	六	日	日	日
日												日			

金	鑄	九	科	員	社	會	局	第	三	科	家	事	無	人	照	料	七	月	二	十	日	
朱	瑞	醫		師	婦	人	病	院	生	計	審	迫	七	月	一	日						
金	音	辦	事	員	婦	人	病	院	生	計	審	迫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王	春	明	僱	員	工	務	局	第	三	科	升	學	深	造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于	盛	厚	科	員	教	育	局	第	三	科	因	病	職	辭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五、免職人員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辭	職	理	由	批	准	日	期					
韓	會	軒	科	員	地	政	局	第	一	科	缺	動	曠	職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褚	玉	凱	科	員	公	務	局	第	二	科	曠			職	七	月	十	九	日	
艾	長	緒	辦	員	秘	書	處	第	一	科	註	銷	原	委	四	月	三	十	日	
王	吉	貴	雇	員	秘	書	處	第	一	科	註	銷	原	委	四	月	三	十	日	
于	朝	宗	總	務	科	長	鐵	西	區	公	署	廢	棄	公	務	七	月	十	四	日

六、復職人員

姓	名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復	職	理	由	批	准	日	期										
安	中	和	辦	事	員	秘	書	處	第	二	科	被	誤	免	職	符	准	復	原	職	七	月	二	十	日

七、註銷原委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辭職理由	批准日期
董承天	科員	大西區公署	撤銷原委	七月二十日

會議記錄

★瀋陽市政府第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董文琦、劉啓坤、徐秉權、(代理)劉維新、徐鴻取、

吳安庸、徐熙農、胡哲讓、陳頌濤、吳路深、張文蕓、

(代理)

列席人：劉天冲、劉東揚

主席：董文琦

紀錄：費毓龍

討論事項

一、本府人事任用辦法題如何確定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1. 關於警察局人事

(一) 荐任職以上人員呈請市長核派

(二) 委任職以下人員由該局自行派用呈請市府加委

(三) 員警清冊每月報府以便憑冊發放薪餉

2. 關於其他各局人事任用辦法由秘書處擬定簽請市長核決

3. 關於團體請求立案事各主管局應否與社會局會同辦理請公決

案(社會局提)

決議：各主管局應與社會局會稿

臨時動議

一、查本局所領因糧陳腐不堪殊難食用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警察局提)

決議：由警察局擬具預算簽請市長另行購買

二、本府對於煙犯究應移送法院治罪抑或予以勸戒未有明確指示

嗣後尚如何處理請公決案(警察局提)

決議：即成立調驗所自動請求戒煙者予以戒除如不自首一經

查出即移送法院治罪

三、警察局擬成立警察訓練所可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中警察局擬定預算呈核



查清掃街道一事必須擴大機構方能應付裕如擬請增加清潔費以維經費開支案

決案通過

五、查 府本年度施政計劃及半年來之工作報告急待擬定各局應

確定彙送日期以資彙編案

決案 本月二十日以前各處局擬妥彙送秘書處彙編

### 市長指示

一、本府訂定每星期二上午十時開市政會議各局處長多不能準

時出席者會議准行嗣後各局處長務必準時出席

二、本府市政會議本府交議事項各主管局務於本星期內擬

定不備彙呈核

## 特 載

### 瀋陽市政府工務局工作報告

#### (一) 工務工作概況

一、根據瀋陽市街圖，製作瀋陽市全區地圖，現正計劃中

(都市計劃股)

二、各小學校修繕事項，業經調查，並預算已編造完竣，即送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達教育局核辦，此外白塔，小北，惠工等四小學校，現已開工。

(營造股)

三、第一，二，三，四道路工程隊現正緊急工作中，第三隊工程在本月底，小津橋方面，在下禮拜一，可能完竣。

四、溝渠工作隊，現積極實施各區清掃工作，成績良好，惟北市區因道途泥濘關係，頗感困難，瀋陽區方面亦有認為未能完備之處。

五、和平橋，綠地帶樹籬剪枝及除草工程，由廿四日起開始，約本月底竣工。

六、中山廣場及中山，瀋陽兩公園，今日起開工。

#### (二) 營造廠調查概況

關於營造廠商登記事項自六月十七日開始辦理以來計收到登記申請者共四十四件自七月二十三日起即着手實行調查每日有二名或四名調查員對登記申請者詳細調查其開業狀況資本總額及保證商等項計每日約能調查二件至四件十數日可能全部調查完竣經調查後認爲不合規則者即發給警告證書以保證其營業不合規則或未爲申請登記者時予嚴行取締不准營業想今後本市之上未建築工程經此一審核頗當能取合理經營之實效

#### (三) 建築師業務調查概況

查建築師登記事項自本府制定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章程並經公布後即於五月一日開始辦理迄至現在共收到壹百壹拾件經審查合格者爲

甲等三十二件

乙等二十九件

計六十一件

內中申請建築師開業者爲

甲等二件

乙等七件

計九件

現對此擬着手調查約一週後即能調查完竣對營業地址及設備狀況認爲合格者即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否則不准營業並對於建築師所擔任之工程設計及監造等項係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非淺及推行建築行政之效果尤屬認爲重要故擬調查後對一般不良及無認可之建築師將嚴加取締以收審查之實効。

# 瀋陽市政府公報簡則

- 一、本公報每週出版一次
- 二、本公報刊載之範圍如左
  - 1、特裁
  - 2、公責
  - 3、法規
  - 4、會計
  - 5、會議
  - 6、紀錄
  - 7、調查
  - 8、資料
- 三、本公報內註明一不另行
- 四、公文之件其效力與正式公文同對於本府所屬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即發
- 五、生文書送達之效力
- 六、本府所屬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注意保管如遇主管人員交代時須專案移交

編輯者 瀋陽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瀋陽市政府

印刷者 瀋陽市政府印刷所

定價 本埠每月每冊定價二十圓  
東北九省流通券二十圓

